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1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连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 2020-2022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且同意设定《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 2020 至 2022 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签署《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对《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其中约定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等。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屠旋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底前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批增资 30 亿元。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各项工商变更手续、报备程序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